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助力公司网络游戏业务形成研运一体化的经营模式，降低游戏的运营成本和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，增强公司游戏业务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筹资金受让邵汉韬、周林、樟树市瑞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樟树市冰鸟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股权转让款为16,00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于2017年

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许文显先生办理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具体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为便于办理本次股权受让工作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许文显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的具体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至受让广州冰鸟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个月。

许文显先生根据本授权，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受让的协议；在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，代表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所需的所有文书；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交割；代表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股权受让相关的其他文件。

三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关联董事卢元健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卢元健先生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卢元健先生向公司提供2亿元的周转借款额度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公告》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